

在 臺 健 康 檢 查 具 結 書

本人 王×中

無法於申請時檢具健康檢查表

原附健康檢查表，尚有部分檢查項目須重新檢驗

請准予本人先行入境，願意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至內政部移民署補正下列文件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及廢止定居（居留）許可之處分。

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診斷或治癒證明書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王×中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統一證號：XXXXXXXX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（親屬）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法定代理人：王×國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XXXXXXXX

在臺代申請人：李×娟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X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代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